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4 楼标书售卖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0.045 元/条。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人民币0.045元/条	通过云短信平台为采购人提供可覆盖全国范围内的手机用户（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发送政务短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服务期结束：（1）一年服务期限到期；（2）合同以预算金额作为合同上限金额，据实结算，本合同上限金额使用完毕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4 按照本投标邀请函规定的要求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4楼标书售卖处。

方式：现场获取，文件及发票事宜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020-83820346/83821872，联系邮箱：zhongjbss2@zjscs.com。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中心开标1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书面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和缴交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信息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4.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文件：携带授权代表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或工作证于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四楼标书售卖室购买文件，填写报名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43850041654

注：请投标人认真检查核对汇款账号，因错汇款等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 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020-38001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林工 13060908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宝瑜/施其铿/谢知

电话： 1306090826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总则

1. 供应商须对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包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用户需求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要求将会导致评审时扣分，但不会导致其响应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	投标限价	服务期
云短信平台 短信发送服务	1（项）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人民币 0.045 元/条	一、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二、服务结束时间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服务期结束： （1）一年服务期限到期； （2）合同以预算金额作为合同上限金额，据实结算，本合同上限金额使用完毕止。

二、项目整体要求

1. 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基本要求：

2.1 ★项目基本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稳定的，能向手机用户发送短信的通道，必须为招标人提供码号尾号为“+02012366”的16~19位码号短信收发服务，以保证短信的稳定和不间断。短信通道的申请和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统一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承诺提供支全网免密认证能力，支持招标人三网一键注册、登录以及校验场景使用；

- 3)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创建线上活动的应用平台，并提供相关的大数据挖掘功能；
- 4)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动画制作服务。

2.2 短信平台及通道要求

A. ▲性能要求

a) 短信网关消息日、处理能力不得低于1000条/秒，满足高并发短信发送需求。（该指标衡量平台的处理能力，每秒出来各类消息的数量，处理数量越大，平台处理能力越强。）

b) 平台提交成功率达到 100%，通道发送成功率不得低于 99%（剔除黑名单、软件屏蔽、运营商基站网络问题、手机用户自身问题、客户手机屏蔽、敏感词失败等，通过平台发送的以中标人数据为准，通过接口发送的以招标人发送成功数据（即收到中标人接收到信息的回执为准）为准）。

c) 稳定性要求

短信处理能力不得低于 500 万条/日，系统稳定不间断运行，所有数据都能正常处理完毕，不能出现数据冗余或丢失。

d) 异常恢复能力要求

数据库宕机、服务器宕机、应用宕机等中断类故障不能出现数据丢失和冗余，故障率不超过 4 次/年，每次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按故障发生时点计算）。

e) 如果招标人的专属通道投诉超标导致通道关停，中标人有责任调整通道端口号，以保证招标人信息稳定使用，招标人有责任配合投标人调查处理投诉；如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整条通道关停，中标人有责任调整通道端口号，以保证招标人信息稳定使用。

f) 投标人有责任储备两条以上短信通道码号给招标人使用，所有通道均能够支持短信 1000 条/秒，以满足招标人针对短信发送的所有要求以及特发情况。

h) 应用平台支持线上活动提供报名、问卷调查、内容展示等丰富的活动形式。

i) 免密认证能力，投标人需提供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合为一个 SDK 包对接，支持一次对接可解决免密认证的能力（SDK 包不可进行封装）。

j) 线上活动的应用平台，具备线上一键制作完成活动的的能力，可提供不低于 300 个活动模板给招标人选择使用。应用平台和平台中的模板使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k) 动画制作服务，支持针对文本、图片、视频、音频进行编辑裁剪并生成动画，创作的动画可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放入活动模板中进行使用，动画创作需在 3 天内完成动画制作，动画制作的费用统一由投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l) 短链短信服务，支持在短信发送界面直接生成并插入短链，同时对所有生成的短链进行统一记录管理，通过发送界面发送短链短信后可在发送记录中查询短链对应号码的点击情况以及点击情况。

B. ▲功能要求

a) 管理后台

提供 PC 端管理后台，支持短信余额不足预警机制；

提供定制化的独立短信服务平台部署，招标人用户通过登录平台系统进行操作使用，并支持招标人的业务系统与短信服务平台以接口方式对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平台，须支持招标人独立的组织、用户权限、统计报表、日志审计、监控预警等管理功能应用。

管理后台可查询发送错误报表，支持图表化数据分析展示；

管理后台支持子账号模式，子账号可分配对应所属权限；

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统一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b) 收发功能

平台提供统一的短信发送、回复接收及回执查询等基本功能；支持错误重发机制；支持流量控制。

c) 接口数据无缝对接

投标人提供标准系统接口形式为：http、https 接口形式，满足按用户、部门分权调用的功能。

d) 多通道动态负载均衡

多通道处理机制能够满足高并发时，平台智能化自动均衡分配多通道处理，使高并发短信能够及时稳定的高效发出，由投标人负责操作实现。

e) 通道热拔插

平台通道随时切换，通道热拔插提高平台对灾难的及时恢复能力、扩展性和灵活性，由投标人负责操作实现。

f) 活动应用平台的数据处理

在应用平台中创建的所有活动必须提供可视化的传播路径，通过数据追溯、数据挖掘等数据分析工作，招标人可对活动相关数据可进行追溯、数据挖掘，对活动数据、传播路径进行留存、管理、分析，帮助招标人进行科学决策，实现活动的高效协同。数据处理费用统一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C. ▲响应要求

a) 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立即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短信平台搭建及与招标人业务系统进行接口调试，确保短信服务平台及相关接口应用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正式启用。

b) 在活动创建以及活动公布的过程中，投标人有需要以及有必要到现场为招标人进行现场支撑。现场指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 号。

D. 运维要求

a) 对于应用系统的技术架构、部署与配置等相关的技术问题，投标人将根据招标人的请求给与远程答复与支持。支持时间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包括国定节假日），支持次数不限。

b) 对于短信平台故障、终端用户收不到短信等紧急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微信技术售后群、紧急联系电话等多个渠道供甲方进行问题反馈（支持 7*24 小时）。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以及须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在线的专属运维 QQ 群或

微信群。

c) 投标人须 1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报告的故障、异常或缺陷。

d)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投标人配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现场指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 号。

e)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监控、系统安全检查、平台功能故障分析与处理、接口故障分析与处理、短信接收失败分析处理、短信延迟分析处理、黑名单拦截解除等。

D、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执行, 除项目经理外,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和运营客服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其中: 项目经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者国家工信部) 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者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者国家工信部) 颁发的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其他项目成员 (项目经理除外) 中, 负责网络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 (含) 以上资格 2 人 (含) 以上, 负责数据挖掘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 人 (含) 以上。

2.3 技术接口要求

为更好地实现接口对接, 投标人需提供描述规范、完整的技术接口文档及说明方案, 具体要求如下:

(1) SDK 包对接便捷要求, 为更好地实现接口对接, 确保上述需求中提及的免密认证能力的对接过程更为便捷, 投标人需提供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合为一个 SDK 包对接, 支持一次对接可解决免密认证的能力 (SDK 包不可进行封装), 确保支持运营商一键注册、登录以及校验场景。

(2) 技术接口要求: 为更好地实现接口对接, 投标人需提供描述规范、完整的技术接口文档及说明方案, 要求逻辑清晰, 表述完整, 流程顺畅, 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文档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PI 接口说明描述清晰, 有规范的接口状态码定义、详细的接口请求参数释义、接口的响应结果例子说明; API 接口支持 JDK/SDK 对接方式等), 操作灵活并支持 JDK1.8 及以上版本的短信能力 SDK。

(3) 接口设计方案: 支持招标人的业务系统与短信服务平台以接口方式对接, 接口设计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形式、接口调用样例等相关说明, 要求逻辑清晰, 表述完整, 流程顺畅。

(4) 接口响应时间方案: 在确定中标人后, 中标人须立即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短信平台搭

建及与招标人业务系统进行接口调试，为确保短信服务平台及相关接口应用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正式启用，**需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同时提供接口响应时间方案，要求逻辑清晰，表述完整，流程顺畅，展示接口正式启用后的应用场景，**需提供预约提醒短信、业务通知短信等不少于 5 个的短信应用场景的平台截图**。

2.4 创建线上活动服务方案要求

为支持纳税服务工作的需要，平台需提供创建线上活动的功能支持，详见如下：

(1) 平台具备线上一键制作完成活动的的能力，可提供活动模板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能反映具有前述功能，**并同时提供相应示意图说明详细**。

(2) 线上活动创建需与短信平台直接关联，并可在创建平台的活动中下发短信。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能反映具有前述功能，**并同时提供相应示意图说明详细**。

(3) 平台需具备具备大数据挖掘能力，可监测活动情况，采集统计活动数据，具有数据追溯、数据挖掘等数据分析功能，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能反映具有前述功能，**并同时提供相应示意图说明详细**。

投标人需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创建线上活动服务方案，要求逻辑清晰，表述完整，流程顺畅。

2.5 短信服务平台方案要求

为保障短信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短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要求逻辑清晰，表述完整，流程顺畅，需对本项目有深刻的理解，完善的各类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2.6 短信平台应用分析服务

为进一步优化短信平台使用，投标人需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短信平台应用及使用情况提供分析服务，需提供最少以年为单位的使用情况分析，能生成包括手机号码数量、手机号码状态、手机号码运营商、手机号码归属地的分析图表。

2.7 短信平台增值服务

结合招标人的需求及短信应用的增值服务，为招标人提供大数据智能短信服务及产品，大数据智能短信服务是指利用大数据技术和智能算法，通过指定号码发送区域筛选灵活投放的服务模式等，来提升短信服务的效果和效率，可以满足投标人在已有短信服务基础上，以大数据智能短信健全税务短信应用及服务，提供更全面的税务服务及政策信息用户触达服务。

2.8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结合招标人的需求和项目总体情况，投标人需制定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方案，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方法、组织管理及实施计划、紧急问题维护时间安排，要求逻辑清晰，表述完整，流程顺畅。

三、 演示环节：

A.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含答辩环节时间）。

B. 演示设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C. 演示方式：系统操作界面原型演示。

D. 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E. 演示内容：上述需求 2.2-2.7 中提及的短信平台及服务重点功能，投标人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上述需求书的内容无关，详细功能点见下文：

独立短信服务平台：

（1）员工管理：支持员工创建以及可通过账号、姓名等不少 3 种元素的查询，并可通过列表展示；

（2）充值管理：短信订单/退款单、流量订单/退单、话费订单/退单，以上三种类型每种类型都需要订单和退单信息的展示，并支持查询和导出；

（3）短信平台：短信发送、自定义发送、发送记录、定时短信记录、回复记录、日报表、返点记录；

（4）短信设置：支持联系人、日常用语以及黑名单管理；

（5）订单/退款单：可按订单号查询或通过时间段查询，订单状态有所有订单、待审核等不少 6 种状态展示，订单列表需展示有日期/订单号、产品、产品号等不少于 8 种元素组成。

（6）短链短信服务：可在短信发送界面直接生成并插入短链，同时对所有生成的短链进行统一记录管理，通过发送界面发送短链短信后可在发送记录中查询短链对应号码的点击情况以及点击情况。

短信平台数据中心：

（7）发送记录：支持通过发送时间、短信账号等不少于 5 种元素查询，并支持导出以及按时间段导出；

（8）日报表：可通过表格、图标方式展现查询结果；

（9）返点记录：通过短信号查询，并支持导出；

(10) 上行记录：可通过发送时间段、短信号等不少于 3 种元素查询；

H5 短信：

(11) 创建活动：可根据模板创建活动，可设置规则页面、排行榜等不少于 10 种类型页面设计；

(12) 创建活动：可根据模板创建活动，可添加文字、图片、音乐；

(13) 创建活动：并支持基础设置、素材设置等不少 3 种设置；

(14) 模板行业种类不少于 6 类；

(15) 制作中心：图文并茂方式展示活动，每项活动支持活动名称、状态、预览、查看活动数据等不少于 6 种功能。

大数据智能短信：

(16) 平台版块：提供清晰全面的短信平台服务，登录后需包括发送大数据短信、大数据短信任务、大数据短信草稿箱、签名设置、部门管理、人员管理、平台设置等不少于 7 个功能。

(17) 可视化投放区域：短信平台需支持灵活的大数据短信区域设置方式，支持省市选择及画图区域选择不少于 2 类选择功能，并可在地图上实时圈选需投放区域，实现可视化区域投放选择。

(18) 个性化发送规则：短信平台需支持大数据短信的灵活投放，支持自定义选择签名、发送时间、发送时段、发送频次、自定义发送频次、发送规则、自定义发送规则、上传白名单或黑名单等不少于 8 个功能

四、 费用与付款

1. 招标人通过投标人提供的短信平台下发短信，结算单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且不得高于 0.045 元/条，平台相关服务费费用统一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计算公式：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费周期，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每个计费周期的费用=当月短信发送量*结算单价

每次结算费用=计费周期费用 1+计费周期费用 2+计费周期费用 3

2. 结算标准：结算以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为标准，指运营商实际成功下行且计费的条数，包含运营商返回成功下行状态报告及运营商返回的未知状态码，并不包含运营商返回的失败状态码。

3. 计费周期：从双方确认的服务期开始当月起，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费周期。在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将招标人的短信流量账单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按对账方法进行核对，对流量账单没有异议的，招标人须在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该月账单。

4. 结算周期：每三个自然月月结算一次。招标人于服务期内的每三个月结束后进行服务

验收和对账工作，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前三个月账单向投标人账户支付前三个月费用，例如：5 月、6 月、7 月的短信费用，招标人应于 8 月开展服务验收和对账工作，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若招标人收到发票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付款，投标人有权暂时关闭招标人通道，并按未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三个月未付款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对账方法：以计费系统出具的对应端口流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核对后流量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5%的，以中标人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 5%，双方应重新核对，明确原因，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流量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为没有异议，投标人有权按己方所提供数据收取费用。

6. 费用预警：中标人应每天监控当月未结算的费用金额，若达到项目服务期内月平均费用金额（按项目预算上限金额/12 计算）的 150%，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发送费用异常增加预警信息，并按招标人要求核对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7. 每笔款项支付，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若投标人迟延交付发票的，采购人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五、 服务验收

1.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由招标人进行评估验收。

2. 验收标准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完成短信平台搭建与接口调试，确保短信服务平台及相关接口正式启用，并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六、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及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中标人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中标人如违反本保密约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人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七、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3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10.1	答疑会	不举行
6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装订和封包，确保密封完好，包装封面及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7	15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1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9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1	20.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	20.2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3	21.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可移动的 USB 存储介质提交，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 WORD 或 Excel 格式（如有））
14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
15	35.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16	/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	其它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甲方”是指采购人。

2.6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服务

4.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以项目（各包组）中标金额或以项目服务期内总预算金额（多年服务期服务类、资格项目适用）为基数计算，项目分包的，按分包预算金额分别计算各包组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2.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中标/成交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每项目（包）收费7,500元，工程类项目每项目（包）收费5,000元。

计费标准费率见下表：

费率 金额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5.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5.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中标人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形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5.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6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

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未按要求装订或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装订和封包，确保密封完好，包装封面及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4.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关于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5.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6. 备选方案

16.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7. 联合体投标

17.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7.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9.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须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19.4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 开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 19.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9.7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19.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原额退还。
-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20.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投标文件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加盖骑缝章，落款处为企业名称的须在企业名称上加盖公章，副本可以复印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1.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唱标信封》中和其他《唱标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接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3.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3.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标包名称（如未划分标包，可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4.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4.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25.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5.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拒收

2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3）未按照投标邀请函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推选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五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的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7.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8.1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8.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相关法规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29.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9.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人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0.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1 评标方法

30.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0.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0.2 评标步骤

3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先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各标包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30.3 评分及其统计

30.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	

	<p>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书面声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和缴交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结 论		
审查人员签名:		

-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得票低于半数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情况
1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唯一价	
3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4	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且有提供合理说明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服务和商务要求	
8	未经评委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 论		
评委签名：__		

注：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评委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31.3 评标价格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相加后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1.4 为避免影响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保障和不能诚信履约，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该报价的详细成本构成和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充分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判定该投标人是否作出低于合理成本价格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的依据，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1.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6 如果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够 3 家，本次招标失败。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32.2 分值（权重）分配

3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5%）	技术评分（65%）	价格评分（10%）
分值	25 分	65 分	10 分

32.3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信息技术服务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 3 个月未能获得证书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如认证范围描述与评审标准要求有细微差别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是否与项目需求相关确定是否符合要求。</p>	3
2	同类项目	<p>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为：提供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的项目)经验，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认定依据。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p>	5
3	项目经理	<p>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资质每项 4.5 分，最高得 9 分：</p> <p>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国家工信部颁发的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p> <p>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p>	9
4	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除外）	<p>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除外）符合以下条件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1、负责网络的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配备要求：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含）以上资格 2 人（含）以上；</p> <p>2、负责数据挖掘的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配备要求：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 人（含）以上。</p> <p>注：1) 需提供人员清单（明确对应负责工作）及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p> <p>2) 2024 年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p>	8
合计			25

32.4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所提供服务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标记▲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3条)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每满足一条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2)本项目标记▲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需求中列出的设备技术参数需求数量为准。</p>	12
2	SDK包对接便捷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3 技术接口要求(1)”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0分。</p> <p>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p>	2
3	技术接口文档及说明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3 技术接口要求(2)”提供的说明文档及技术实现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3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方案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0分。</p>	3
4	接口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3 技术接口要求(3)”的要求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3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方案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0分。</p>	3
5	接口响应时间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3 技术接口要求(4)”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3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方案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0分。</p>	3
6	创建线上活动服务响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4 创建线上活动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方案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0分。</p>	5
7	短信服务平台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5 短信服务平台方案”的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3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方案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p>	3

		未提供或其他，0分。	
8	短信平台应用分析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6 短信平台应用分析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0分。 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	2
9	短信平台增值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7 短信平台增值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0分。 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	1
1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8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4分； 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方案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0分。	4
11	演示响应	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三、演示环节”的要求提供的18个功能依次演示： 1) 18个功能每演示失败/不足一个扣1.5分，扣完为止，全部演示成功得27分 2) 仅采用PPT或截图演示或不参与演示的，得0分	27
合计			65

32.5 价格评分（10分）：

32.5.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6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组除外：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工程、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15%），即：评标价=核实价-核实价×C1；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联合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大中型企业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5%）；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的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授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

人。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3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6.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异议

37. 异议与答复

3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者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异议无效。

37.2 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者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异议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合同的订立

38.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38.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 合同的履行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八、 适用法律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__月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号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开展友好合作，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短信发送通道服务的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短信发送通道：指乙方合法拥有的短信号码资源。
2. 短信发送通道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短信发送通道，以供甲方通过短信方式实现与甲方会员之间的联系。
3. 上行短信：指由用户手机通过乙方短信通道发至甲方的短信。
4. 本合同：指本短信发送通道服务合同的正文及附件。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的短信发送通道服务业务的用途仅限于甲方向自身企业会员发布与其业务相关的信息，甲方不得向非自身会员以外的手机用户发送短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短信发送通道可覆盖全国范围内的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手机用户（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用户上行短信只需支付基本通信费，无需支付信息费。
3. 本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守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短信相关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定。
2. 甲方保证其通过乙方通道发送的信息内容健康、合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如果其发送的内容对乙方通道资质发生负面影响，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由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通过乙方短信发送通道所发送的短信内容和单条短信字数限制等须符合电信部门管理规定及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关于短信发送的相关规范（根据运营商暂行规定，单条短信字数限制为 67 个字符）。
4. 甲方应对短信发送通道的账号信息及权限进行严格管理，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账号被盗用或短信被盗发等情况，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短信网络通信正常，保障甲方短信信息发送至运营用户传输通畅和数据包路由的准确性，负责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
2. 乙方向甲方开放平台的系统接口，提供接口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联调支持，并保证提供相关接口的流畅与技术安全。
3. 如因网络故障或通信网络设备需要进行重大维护、调整、扩容、升级等原因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的通道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做好协调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客户的解释工作，并尽快恢复通道服务。
4. 乙方提供的短信发送通道服务应符合甲方信息发送所要求通道的性能，如甲方有提升短信流量的需求，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对短信速率做出调整，最高可达运营商授权范围内的最高速率。
5. 由于甲方未及时支付短信服务费用而导致短信发送通道中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甲方发送的短信内容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或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的通道，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内容发送造成通道关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8. 乙方提供服务时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费用与付款

1.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短信发送通道下发短信，单价为_____元/条。
2. 费用计算公式：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费周期，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 每个计费周期的费用=当月短信发送量*单价
4. 每次结算费用=计费周期费用 1+计费周期费用 2+计费周期费用 3
5. 结算标准：结算以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为标准，指运营商实际成功下行且计费的条数，包含运营商返回成功下行状态报告及运营商返回的未知状态码，并不包含运营商返回的失败状态码。
6. 计费周期：从双方确认的服务期开始当月起，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费周期。在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的短信流量账单发送给甲方，甲方按本条第 3 项约定进行核对，对流量账单没有异议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该月账单。
7. 结算周期：每三个自然月结算一次。甲方应于服务期内的每三个月结束后进行服务验收和对账工作，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前三个月账单向乙方账户支付前三个月费用，例如：5 月、6 月、7 月的短信费用，甲方应于 8 月开展服务验收和对账工作，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若甲方收到发票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付款，乙方有权暂时关闭甲方通道，并按未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三个月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 对账方法：乙方将以计费系统出具的对应端口流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核对后流量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5%的，以乙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 5%，双方应重新核对，明确原因，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流量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为没有异议，乙方有权按己方所提供数据收取费用。
9. 费用预警：乙方应每天监控当月未结算的费用金额，若达到项目服务期内月平均费用金额（按合同上限金额/12 计算）的 150%，应当及时向甲方发送费用异常增加预警信息，

并按甲方要求核对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2. 验收标准为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完成短信平台搭建与接口调试，确保短信服务平台及相关接口正式启用，并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过错而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解除合同方应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其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而给另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合作业务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果情节严重，或构成对乙方声誉的严重侵害，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对甲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因行业和管理部门的政策或网络、技术等方面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不能履行，不应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8.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服务期为_____起至本合同上限金额使用完毕或一年服务期限到期。
2. 本合同项下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含税价，大写：_____）。本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上限金额，据实结算，合同上限金额使用完毕或一年服务期限到期，服务期结束，双方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而受影响。本合同期满后合作终止，但可视合作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延长本合同或另行签署合同。甲方有权与其他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但乙方享有同等资格条件下的优先合作权。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对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双方同意，因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运营商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暂停端口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端口。

第十条 保密

1. 本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

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乙方如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及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除外，书立合同的各方各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XXXXXX 公司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书面声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和缴交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2)彼此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6)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7)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8)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9)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1)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2)				
	5	服务人员配置名单(格式13)				
	6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14)				
	7	其它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满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声明函

声明函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作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3. 本公司（企业）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2 本公司（企业）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3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2）彼此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4 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进行投标。

6. 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本公司（企业）满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参加本项目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如我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ZJZB-2024-19432 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					

备注：（1）投标人必须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2）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服务期结束：（1）一年服务期限到期；（2）合同以预算金额作为合同上限金额，据实结算，本合同上限金额使用完毕止。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未按要求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以人民币报价，至少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列明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情况（如有）。
-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开标一览表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合计		

备注：1、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正/负/无偏离	原因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原因说明。

2、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全部满足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JZB-2024-194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					
1					
2					
3					
4					
5					
采购需求中不带★号、不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					
7					
8					
9					
10					

备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2、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全部满足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服务方案

(1、格式可自定，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实施方案。2、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列明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均于此处补充。)

- 一、技术接口文档及说明方案
- 二、接口设计方案
- 三、接口响应时间方案
- 四、创建线上活动服务响应方案
- 五、短信服务平台方案
- 六、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